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088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月25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前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展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实际收益
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额型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9日	闲置自有资金	5.3%	40.96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到账日为2018年8月13日,实际收益40.9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使用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月25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18-035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CS920期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代码:1101168902
- (4)产品收益率:4.30%/年
- (5)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6)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11月11日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18-93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月1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派人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州大道西段南侧。负责人:冯春。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侯英杰。

被告2: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3:马生明

被告4:张永春

被告5:马生明

被告6:韩华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4月13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8日,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灵武支行”)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01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22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23号),约定由原告农行灵武支行向被告中银绒业公司提供贷款4450万元、11000万元、14500万元,借款用途均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12个月,还款方式为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逾期期间的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40%,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针对三份借款合同,被告中银绒业公司提供的还款担保一致,具体如下:(1)保证金担保,与原告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保证金类),并分别缴纳保证金534万元、1320万元、1740万元;(2)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

同。五被告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借款合同中还约定了被告中银绒业公司不能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应当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及直接在保证金中扣划借款等条款。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发放了贷款,但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在合同期内即出现违约情形,未按约支付利息,其违约情形已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在原告扣划了被告缴存的保证金后,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尚欠原告三份借款合同本金共计262061281.09元,被告中银绒业公司除应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还应向原告支付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22号),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23号》;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2061281.09元,利息9689832.02元,复利766673元,罚息148407.50元,违约金148407.50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起算时间详见计算清单),以上合计为272024694.84元,并请求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共同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未来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对2018年半年报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44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8年1月22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2月2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的“海通证券”—海通“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78号”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06日	4.60%	9,000	正在履行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4.60%	5,000	已到期赎回	114.6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8月9日	5.38%	8,000	已到期赎回	213.49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10日	6.20%	5,000	已到期赎回	12.7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1月1日	4.55%	5,000	正在履行	-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96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292,412,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64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56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54%。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90,604,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2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0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3%。

(3)本次会议由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邵都、韩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2,412,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2,412,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邵都、韩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双星集团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与地方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进一步健全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认真组织开展完善综合改革实施改革,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有效激发企业活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5,627,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20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瑞”)和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瑞”)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 (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24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华、天图兴华瑞和天图兴盛三个公司计划减持合计不超过7112276股,其中自2018年9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协议转让减持5%-7.1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图兴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34,513	7.63%	IPO前取得:7,634,513股
天图兴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50,218	1.35%	IPO前取得:1,350,218股
天图兴华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145	0.90%	IPO前取得:900,145股
天图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8,279	0.85%	IPO前取得:848,279股
天图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1,396	3.49%	IPO前取得:3,491,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天图兴盛	7,634,513	7.63%	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永华、李文夫妇控制。
	天图兴华	1,350,218	1.35%	
	天图兴华瑞	900,145	0.90%	
	天图投资	848,279	0.85%	
	天图创投	3,491,396	3.49%	
	合计	14,224,551	14.22%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